

三、有民眾指出，新北市政府這項新規定立意雖好，但是卻難防怕麻煩的民眾，跨縣市買狗，以規避兩小時的生命教育課程，甚至造成檯面下的交易增加。不過，在養寵物前設下「上課兩小時」的門檻，確實有助於「嚇阻」一些「養好玩」的民眾，降低棄養比例；不過，也有民眾認為，現行包括寵物植入晶片等保護措施，真正執行的情況並不理想，政府與其推出宣示性政策，不如先好好落實現有政策。

(七十八) 本院黃委員昭順，對高雄地區再度傳出飆車族橫行，甚至向警察機關挑釁情事，深表關注。長久以來，高雄市每到夜晚，便經常有大批飆車族聚集叫囂，嚴重危及地方安寧及安全，雖地方警察機關一再有所謂防飆勤務，但仍未見明顯改善，每每淪為口號。若地方警察機關無法確實防止該項問題，則中央應一併負起維持地方治安之角色，除了固定的勤務，應有警力支援、建立專案、提高機動性等積極查緝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高雄市發生深夜被媒體鏡頭直擊飆車族於街頭橫行，在市區流竄近三個小時，一路上卻無警方作為，甚至飆車族還至派出所門口按喇叭挑釁，員警卻僅目送離開，讓飆車族囂張而去。同日於仁武區，飆車族再度集結，雖經媒體報導，仁武分局仍無法掌握飆車族行蹤，飆車族一路橫行狂飆轉進三民二分局轄區，金獅湖附近休息，等待第二波。接下來行經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前，還刻意按喇叭挑釁警察，警方卻未及反應追趕，飆車族就在市區繞遍三民二分局、三民一分局、苓雅分局轄區，確就是不見警方蹤影，高雄市的夜晚，真的是讓人心難安。
- 二、如上事件於高雄市絕非個案，長久以來，幾乎每隔幾天，就會有高雄飆車族橫行的事件發生，除了嚴重影響治安，危害民眾生活安全外，近來飆車族更變本加厲，於途經警察機關時，或包圍、或挑釁，甚且投擲石塊或信號彈，將警察機關公權力視若無物。高雄市警察局面對此一情形，除了定期執行所謂「防飆勤務」、「防飆專案」，幾個月向媒體公布逮捕少數飆車族以證明「績效」外，面對持續發生的飆車情事，顯然沒有有效嚇阻作法，視高雄市民身體、生命、財產安全於無物。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高雄市飆車族橫行，已非突發事件，長年來不段發生，除嚴重影響高雄市民身體、生命、財產安全，甚而已成高雄市不光彩之「特產」之一，其

情況之嚴重絕不可等閒視之。本席從而認為，面對地方警察機關遲遲無法有效取締、偵辦相關飆車案件，中央行政機關便應引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進行包括警力支援、建立專案、提高機動性等積極查緝措施。

(七十九) 本院李委員貴敏，鑒於爾必達破產對台灣投資人、關聯廠商及產業發展之影響，建請行政院積極維護投資人權益、督促爾必達台灣供應鏈廠商即時揭露後續資訊並重新審視我國產業政策，以協助國人走出陰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爾必達申請破產」除了導致爾必達 TDR 之投資人受損及其台灣供應鏈廠商之鉅額應收帳款未必能回收外，更引發 DRAM 產業及其下游產業的恐慌與疑慮，我們希望行政團隊能主動積極協助國人走出陰霾，並記取教訓，重建國內產業。

二、為此，爰建請行政院進行以下事項：

1. 投資人權益之維護：

雖然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爾必達及非獨立董事應於 TDR 終止上市後買回 TDR。但是，爾必達既已負債累累、無法清償而必需申請破產，單純期待爾必達買回股份顯然不切實際。就此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協助投資人並採取法律及保全行動，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2. 供應鏈廠商之後續資訊揭露：

鑒於爾必達供應鏈中的台灣廠商多為上市櫃公司，建請行政單位確實落實「資訊透明」與「即時揭露」之政策，以避免更多投資人受害。

3. 產業政策之重新規劃與定位：

由於 DRAM 供過於求、價格失衡，DRAM 廠商虧損連連，加上去年泰國水患，DRAM 需求遽減，終於連 DRAM 龍頭之一的爾必達也不支倒地。

在爾必達案件後，DRAM 產業勢將淪為我國主要競爭者韓國廠商寡占的局面，也間接影響 DRAM 下游產業的成本與發展。建請行政機關落實經濟政策並支持國內產業，積極協助產業轉型、研發，以創造國內產業的新契機。

三、爰質詢如上，敬請行政機關賜覆。